

科创中国·北京创新荟 基层组织与科技社团创新成果展览展示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的工作要求，积极建设好北京市科协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全新平台，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科创中国·北京创新荟基层组织与科技社团创新成果展览展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市科协科技组织优势，围绕科创中国·北京创新荟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服务首都科技工作者的主题主线，为基层组织和科技社团搭建科创推广展示平台，助力科技融合创新发展。

第三条 项目的组织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主线：紧密围绕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服务首都科技工作者展开，在项目策划、执行评估等各个环节，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工作者能力和水平。

（二）统筹资源：通过整合科协系统内部人才资源、成果资源等形成合力，同时积极寻求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更好地满足首都科技工作者的需求，共同推动科技创新的深入发展。

（三）拓宽平台：通过搭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组织高质量的成果展示活动，为首都科技工作者提供广阔的交流合作空间和展示成果的机会，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和合作伙伴，提升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

（四）规范管理：注重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时间节点和完成标准，注重绩效导向，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强化项目执行情况统计、监督和跟踪评价。

第二章 职责及内容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监督管理和服务咨询等。

第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申报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任务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订实施方案；

（二）按照任务合同要求，完成成果（展品）征集、专家邀请、观众组织等目标和任务；

（三）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接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四) 项目结束一个月內整理并提交活动过程记录、总结材料、经费决算报告、满意度调查等绩效材料;

(五) 按照“数字科协”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要任务及内容:

通过实物展示、视频展示等方式呈现创新成果、最新技术前沿动态等内容,搭建科创推广展示平台,助力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及转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发展。

第三章 组织与申报

第七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根据当年预算进度要求,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园区、科技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均可作为主体申报。

(二) 在申报上一年及当年內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1. 两年內被北京市科协通报或限期整改或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2. 两年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3. 两年内有法律纠纷的。

(四) 申报单位应熟悉北京市财政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既往业绩和实施项目的综合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五) 申报单位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申报材料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受理并初步审核。

(二) 材料初审合格后，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

(三) 根据评审意见，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第十条 入选的申报单位经公告无异议后即成为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支持经费的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专项用于项目相关工作，各承担单位应参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执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展览展示成果征集、展品运输、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支出范围包括：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活动实施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费用等。

第十三条 支持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
- （二）日常办公和业务招待等；
-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购置通用固定资产（如电脑、LED显示屏、一体机、投影仪等）；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
- （六）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签订的执行周期内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将拨付的支持经费执行完毕，年末无结余结转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提交决算报告。

第五章 监督与验收

第十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对项目组织及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应接受国家及北京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鼓励承担单位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配合提供相应材料，用于项目总结及后续实施的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